

# 同绘水清景美人和的生态画卷

## 河南淅川:构建“检察+”工作模式保护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淅川县考察时强调,“要把水源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划出硬杠杠,坚定不移做好各项工作,守好这一库碧水。”

### 亮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潮杰

初冬时节,走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和渠首所在地的河南省淅川县,沿库徐行,只见碧水接天,一望无际,杞柳摇曳,群鹭共舞,一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画卷跃然眼前。

2014年12月12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式通水。十年来,已累计调水突破760亿立方米,为沿线六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近年来,淅川县检察院坚决扛稳水质保护重任,以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为抓手,积极构建“检察+”工作模式,为守护“一泓清水永续北上”贡献检察力量。

#### “河湖长+检察长”同向发力

2024年7月,淅川连降暴雨。为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河道行洪安全,淅川县检察院依托“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汛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与河湖办等部门积极沟通,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获取了一些河湖

#### 打击犯罪与修复生态同步推进

“过去这里乱占乱种,现在成了生态保护的样板。”近日,在丹江国家湿地公园,淅川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孙鹏告诉记者。

丹江国家湿地公园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风景秀美,自然植被茂密,环境保护要求极高。2022年10月,淅川县检察院在开展“守护水源地绿水青山”专项行动中发现,公园部分河段内有群众为种植农作物,毁坏芦苇,严重影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保护。

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淅川县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湿地保护部门等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对毁坏芦苇行为立案侦查。经查,2022年5月,郭某、刘某在丹江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河滩内开垦芦苇湿地近50亩种植粮食作物,造成直接损失7万余元。2023年5月,淅川县检察院以涉嫌破坏自然保护区罪对郭某、刘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八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二人赔偿湿地生态修复赔偿金7万余元。

2023年底,当地湿地保护部门利用这笔赔偿金在受损地段上重新栽植芦苇,恢复湿地原貌。同时,采取设立警示标志、聘用专职湿地管护员等手段,提高群众保护湿地生态的自觉性。如今,绿洲生态得到有效恢复,湿地重现往日的郁郁葱葱、生机盎然。

近年来,淅川县检察院加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检察保护力度,持续深入开展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2023年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破坏水源地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8件66人,起诉24件43人,办理相关民事、

行政诉讼监督案件26件。

#### 跨区域检察协作同频共振

“有了合作机制后,以前‘九龙治水’的难题迎刃而解。”近日,在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第五次联席会议上,淅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杨中阳在谈及办理的一起案件时感慨道。

2021年至2022年,在淅川全域禁渔期内,8人仍非法捕鱼,再以低于市场价进行收购,贩卖到湖北十堰、河南信阳等地,两年交易流水累计达150余万元。2022年9月,这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移送淅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发现有两名湖北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到案。

该院立即启动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协作机制,开展跨省追捕。在湖北省检察机关的协助下,两地公安机关很快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经淅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到四个月,没收非法所得上缴国库,并支付相应生态修复赔偿金。

2024年5月,淅川县检察院协助丹江水上执法大队利用这笔生态修复赔偿金,向丹江库区增殖放流30万尾鱼苗,修复丹江水水质。

近年来,淅川县检察院牵头与陕豫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会签了《三省五县检察机关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先后召开5次联席会议,协作层面从“三省五县”发展到“三省五市三十个县(市、区)”,协作地域从直接毗邻丹江口库区的五个县区扩展到幅员广阔的汉水流域,破解了“九龙治水”难题,全方位打击犯罪、保护生态。

# “沁州黄小米”绽放品牌之光

## 山西沁县:综合履职织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网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沁州黄小米”素有山西“金珠子”的美誉,2004年首次获得国家原产地域保护,2017年被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如今,“沁州黄小米”已成为沁县的一张金名片,但也饱受商标侵权、地理标志混用等问题的困扰。记者近日在沁县检察院了解到,针对这一问题,该院积极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长效保护机制。

2023年8月,沁县检察院成立专项调研组,深入11个乡镇,走访19个使用“沁州黄小米”商标的生产经营主体。调研发现,“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使用与企业字号、注册商标文字重合;不规范使用专用标志;尚未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法律保护手段不足等问题。据此,该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于2024年3月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对8家不规范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对1家冒用地理标志的企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通知》,促进“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的规范使用。

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沁县检察院积极推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长效保护机制,制定了2024年护航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4年5月联合沁县工商联出台《开展“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10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擦亮地方特色品牌,持续打造让企业放心的营商环境。

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沁县检察院还开通了涉“沁州黄小米”企业法治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免费支持和法律咨询,积极引导所有核准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此外,沁县检察院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系统谋划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在检察监督下,相关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使用管理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各类经营主体23户,对2家经营户存在的包装物识别标签瑕疵等问题进行现场提示并责令限期整改,动员多家企业申报使用“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经过三个月的整改,初冬时节,沁县检察院干警再次走进一家生产“沁州黄小米”的企业,看到生产车间里的地理标志标识规范醒目,包装盒上的图案清晰明了。

## 检察动态

### 【黑龙江省检察院】

#### 检校共建数据法治实验室基地

本报讯(记者韩兵)近日,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黑龙江省检察院基地揭牌。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永志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刘永志表示,该基地将对接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实验室科研力量,持续深化检校交流互动,搭建案例研讨、专家咨询、学术交流等平台,共同研究解决数据法治领域的重大问题,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产出黑龙江省特色数字检察成果。揭牌仪式后,黑龙江省委政法委、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及该省三级检察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就数据应用、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专题进行交流研讨。

### 【广东省检察机关】

#### 与新疆检察机关调研组共研援疆新举措

本报讯(通讯员龙洋 陈晓燕)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喀什分院调研组赴广东省检察机关回访交流。调研组先后前往广州、深圳、佛山三地检察机关,重点参观学习党建阵地、数字检察一体平台、检察公益诉讼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基地等创新工作成果。粤新两地检察机关围绕新一轮对口援助中的检察业务对接、检察文化品牌建设、检察教育培训师资库建设以及公益诉讼与文化遗产保护深度融合等方面开展深入探讨。下一步,双方将持续统筹推进“六位一体”援助,坚持支援与合作结合、治标与治本并重、硬件与软件共建,互相汲取好的经验做法,转化回访交流成果,共同开创援疆工作新局面。

### 【淮南市检察院】

#### 细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朱倩倩)为进一步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各自职能优势,近日,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共同签订《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双方开展沟通联络、信息共享、会商研判、专题调研、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等方面工作的协作方式,并对民事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型、适用对象、申请条件和工作流程作出详细规定,重点强调要加大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和新业态就业群体等特殊群体的支持起诉协作力度,着力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四子王旗检察院】

#### “订单式”法治服务送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娜)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一家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该企业自主研发的地膜回收再利用专利技术投入生产后,可带动四子王旗及周边200公里范围内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然而,近年来多起经济纠纷执行案件致使企业资金链断裂,严重影响生产经营。针对企业在用工、生产经营、法律维权等方面的具体需求,该院检察官提供“订单式”法治服务。2024年以来,该院研究制定“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细化30条具体工作措施,牵头与旗工商联出台《关于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企业问需,精准护航企业发展。

###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

#### 组建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

本报讯(记者王男 通讯员颜玮媛 杨晨宇)近日,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联合区人民法院、公安分局与6所高校共同成立大学生法治教育联盟,并联合印发了法治教育联盟共建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分别为协同建设校园法治文化阵地;举办法律知识系列讲座;拓展多元校园文化活动;组织模拟法庭和庭审观摩;推进实习实践活动,安排干警一对一指导;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据悉,该院将持续通过共建平台、共办活动、共享资源等举措,推动法治建设与教育深度融合,助力净月大学城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近日,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黄河街道泰和社区,向社区居民宣讲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惑,发放法治宣传手册。检察干警专门向社区老年人介绍了常见的诈骗类型,帮助老年人提升识防诈骗意识与能力。  
本报通讯员张宇摄

# 海岛虽小,优惠政策不能“缩水”

(上接第一版)

“检察院倾听我们的声音,把残疾人的事放在心上,我们很开心。”残疾人代表张大哥说。

经过听证,与会人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监督落实残疾人优惠政策。会后,岱山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县残联、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乡镇召开协调磋商会,研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明确由县交通投资客运服务公司和乡镇分级负责财政保障,乡镇渡船票务按委托县交通投资公司代管。

6月28日,该县交通运输局、县残联共同出台《岱山县残疾人水上客渡运过渡优惠实施方案》,其中明确,自7月1日起,岱山籍重度残疾人可凭有效证件享受县内航线来回半价、乡镇渡船航线来回免费的优惠政策。

惠残政策有没有精准落地?残疾人的购票体验感如何?8月初,岱山县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和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联合县政协委员等开展“回头看”。现在乘坐船比以前便宜多了,但只有现场买票才能享受优惠,有些船票紧张的航线还得提早来抢票,希望能开通线上优惠购票。在码头购票的残疾人柳先生向检察官吐露了心声。

通过连续多天的“回头看”,检察官发现,残疾人购买优惠票时需要出示残疾证,且只能在人工售票处购票,由售票员核对户籍和残疾证等级,存在出票速度慢、证件易丢失等情况。

针对发现的问题,岱山县检察院再次会同县残联、客运公司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由客运公司升级改造网络购票系统,县残联和客运公司共同负责受惠人员的信息录入,打通数据壁垒,为残疾人优惠购票提供更多便利。截至10月底,该县水上交通网络购票系统已完成升级,残疾人可通过线上优惠购票。据悉,目前仅竹屿客运码头就有1400余名残疾人享受优惠购票,优惠金额逾万元。11月中旬,该案由浙江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

#### 让更多残疾人享受政策红利

在案件办理中,最高检和浙江省检察院持续关注,并多次给予指导。12月6日,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和浙江省检察院、舟山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相关工作负责人专门到岱山现场调研督导该案办理。

“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交流,岱山县检察院办理最高检交办案件的做法及工作成

效值得肯定!”最高检控告申诉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岱山检察的经验做法可以复制,让更多残疾人享受政策红利。“我们还可以借此机会推动残疾人水上交通优惠购票等惠残政策覆盖到舟山市所有航线,推动实现舟山市户籍残疾人市内外出行无障碍,为残疾人参与社会活动、拓展社交圈提供更多便利。”

“该案通过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同时利用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化和内部一体化办案优势,充分凝聚了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合力,实现了最佳办案效果。我们还同县政协联合出台了《岱山县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接下来,我们要在总结办理此案做法的基础上,继续倾听群众声音,合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黄志刚对记者说。

# 在服务全面深化改革上展现更大作为

(上接第一版)

要落实依法平等保护、同罪同罚原则,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党中央赋予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使命。检察机关要持续落实涉台检察工作17条举措,依法办好每一起涉台案件,深化“一室多员”、涉台文物保护、接收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实习实训等创新性工作,常态化办好海峡两岸检察制度研讨会,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贡献更多福建检察力量。

福建是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检察机关要服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要助力巩固闽江等重要流域治理成果,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及环带生态环境保护,深化“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机制。

福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首次全国涉外检察工作会议要求,积极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依法办好涉外案件。要根据中央外事工作要求,落实国际司法检察高层互访成果,加强与周边国家检察交流合作、互学互鉴。要立足侨务大省实际,加强涉侨检察工作,依法维护侨胞权

益、保障侨企发展、保护涉侨文物。记者: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侯建军:检察改革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司法公正。要认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部署,聚焦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有效监督,不断增强法律监督实效。

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首先要端正司法理念。检察履职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要求,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三个善于”理念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牢牢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等理念,要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既把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运用充分,也不超越检察职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深化各项检察改革。

“四大检察”是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是检察工作进一步创新发展的基本格局。

刑事检察要全面落实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履行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申诉监督、检察侦查等法定职权,有力追诉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民事检察要着力加强对深层次、实质性问题的监督,特别要研究强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加大实质性监督力度,促进严格依法执行、规范高效执行。行政检察要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为重心,加大行政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行政执行监督力度,依法监督纠正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和不依法行使职权行为。公益诉讼检察要在提升“可诉性”上下功夫,既以“可诉性”统领诉前程序,力求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又敢于以“诉”的确认解决诉前程序解决不了的问题,办出有影响、效果好的典型案例。

记者:为基层减负、回应基层期待,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在这一背景下,福建省检察机关如何细化举措,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落到实处?

侯建军:最高检作出调整优化检察管理的重大部署,既有“破”的一面,也有“立”的一面,“破”的核心是“一取消三不再”,“立”的要义是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目的是引导检察人员把注

意力和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上。近期,福建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检委会,认真学习领会、全面理解把握相关要求,同时对第三季度全省检察业务质效开展分析研判,由数据高低变化转向更加注重办案质效优劣,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升办案质效的措施。

最高检提出,“三个管理”的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福建省检察机关要落实最高检修订的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若干意见、司法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完善检察官职权、检察辅助人员职责、人额院领导办案、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四张清单”,促进放权与管权、权力与责任相统一。要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发现真问题、真发现问题,推动完善违法检察履职线索移送机制,推动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倒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重点加强检察官履职纪律监督,紧盯立不立、捕不捕、诉不诉、抗不抗等环节,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要坚持正向赋能与反向约束相统一,持续探索和完善“一线全科检察官”、“评庭评案评选”、师徒结对等培育培养机制,一体提升办案质量和办案能力。

铁凝、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报告提出,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着力提升常态化长效整治水平,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整治工作。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4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99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5682件。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完善有关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法律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将各类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认真做好审查纠错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积极开展集中清理和跟踪督促工作,落实国家改革发展有关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